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柏澍即黃子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壹拾捌萬伍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及緩繳息參仟零參拾參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